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4)雲縣中醫邦字第 1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函轉勞動部，所詢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及裁處  
疑義，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2128 號  
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104年10月16日  
收字第 32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黃子毓  
聯絡電話：02-85902725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arashi006@mol.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0401321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及裁處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0月5日立法院劉建國委員國會辦公室轉來貴府104年9月30日府勞動二字第1043401567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受理本法第74條第1項之申訴時，應自受理之日起7日內，就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應於14日內通知事業單位改正或依法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是以，事業單位如確有違法事實，主管機關除依各該條文所定罰則裁處外，並應依上開規定確實督促事業單位改正。
- 三、次查勞動基準法並無事業單位於事後改正即得免予處罰之規定，個案如確有違法事實，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裁處，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本權責督責事業單位確實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雲林縣政府 104/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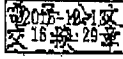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1040507623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訂



裝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齡儀  
電話：05-5522000

受文者：本府勞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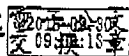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二字第1043401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應於14日內通知事業單位改正或依法處理.....」其中「改正或依法處理」應如何適用，尚有疑義，惠請貴部釋疑，請查照。

說明：邇來貴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至本縣就勞動條件進行檢查，有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該事業單位於陳述意見時皆表示已於檢查後立即改善完成。則事業單位已依法改正者，是否仍須裁處抑或可免罰，惠請釋示。

正本：勞動部 ✓

副本：本府勞工處



雲林縣政府 104/09/30



1043401577